

公司代码：600133

公司简称：东湖高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11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喻中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段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281,071,158.37	13,480,655,595.18	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5,334,865.56	1,517,289,717.34	0.53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843,695.42	-562,978,694.7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65,331,215.72	1,026,455,932.00	-1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5,148.22	35,266,229.74	-7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9,952.35	34,310,741.67	-9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88	2.9483	减少2.41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7	0.0556	-77.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7	0.0556	-77.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717.50	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5,391.81	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收入。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00,000.00	系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188.87	主要系其他营业外收支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266.47	
所得税影响额	-1,771,933.78	
合计	5,375,195.8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3,46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758,103	26.13	96,308,869	无		国有法人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40,685	5.30		无		国有法人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678	0.43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651,511	0.42		未知		未知
李吟	2,620,000	0.41		未知		未知
卢火英	2,195,901	0.35		未知		未知
王成周	2,088,079	0.33		未知		未知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十五号集合资金信托	2,000,000	0.32		未知		未知
上海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86	0.28		未知		未知
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773,200	0.28		未知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449,234	人民币普通股	69,449,23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40,685	人民币普通股	33,640,685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678	人民币普通股	2,750,678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651,511	人民币普通股	2,651,511
李吟	2,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0,000
卢火英	2,195,901	人民币普通股	2,195,901
王成周	2,088,079	人民币普通股	2,088,079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十五号集合资金信托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海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86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86
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7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1、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其余6名股东之间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增减比例
应收票据	1,607.00	3,755.00	-2,148.00	-57.20%
其他流动资产	-	90.52	-90.52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5.06	455.43	-250.37	-5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172.69	52,328.85	19,843.84	37.92%
其他流动负债	52,241.64	31,502.96	20,738.68	65.83%
长期应付款	18,509.44	13,866.35	4,643.09	33.48%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增减比例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销售费用	745.52	411.84	333.68	81.02%
财务费用	5,468.60	3,871.73	1,596.87	41.24%
投资收益	177.16	15.99	161.17	1,007.94%
营业外收入	305.31	136.10	169.21	124.33%
利润总额	1,739.90	4,829.14	-3,089.24	-6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4.51	3,526.62	-2,722.11	-7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52.85	21,761.10	32,991.75	151.61%

(1)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1,607.00万元,较期初减少2,148.00万元,减少比例57.2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所致;

(2)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90.52万元,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期初待抵扣的进项税已在本期全部抵扣所致;

(3)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205.06万元,较期初减少250.37万元,减少比例54.97%,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预提的各项目年度绩效发放所致;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72,172.69万元,较期初增加19,843.84万元,增长37.92%,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5)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52,241.64万元,较期初增加20,738.68万元,增长比例65.8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2亿元短期融资券所致;

(6)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18,509.44万元,较期初增加4,643.09万元,增长比例33.4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新增融资租赁所致;

(7) 本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33.68万元,增长比例81.02%,主要系公司科技园板块报告期营销费用增加所致;

(8) 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596.87万元,增长比例41.24%,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张、融资规模扩大,公司承担的利息费用增长所致;

(9) 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61.17万元,增长比例1,007.94%,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10) 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69.21万元,增长比例124.33%,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1) 本报告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089.24万元,减少比例63.97%,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的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281.79万元;②报告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融资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财务费用随之增加,导致利润总额下降;

(12) 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722.11万元,减少比例77.19%,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702.93万元;②报告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融资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财务费用随之增加,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13) 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4,752.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2,991.75万元,增长比例151.61%,主要系:①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8,851.58万元;②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6,503.79万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

2012 年 12 月 4 日、12 月 2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详见 2014 年 12 月 6 日、12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 2012-065、临 2012-069、临 2012-072。

2014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定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5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详见 2014 年 12 月 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 2014-064。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人民币 2 亿元，发行期限 1 年，票面利率 6.20%。

详见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临 2015-007。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联投集团	联投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湖北路桥认购的东湖高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联投集团	联投集团对于向公司置入资产湖北路桥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如下：2012 年的净利润承诺数为 7,133.71 万元；2013 年的净利润承诺数为 10,097.91 万元；2014 年的净利润承诺数为 11,203.73 万元。若湖北路桥在 2012、2013、2014 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联投集团对湖北路桥净利润承诺数，则联投集团应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自 2012 年年报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4 年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止。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联投集团	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联投集团郑重承诺：1、保证人员独立（1）保证东湖高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	联投集团持续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	是	是

		<p>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东湖高新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2）保证东湖高新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东湖高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2）保证东湖高新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东湖高新的控制之下，并为东湖高新独立拥有和运营。（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东湖高新的资金、资产；不以东湖高新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3、保证财务独立（1）保证东湖高新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东湖高新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东湖高新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东湖高新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东湖高新的资金使用调度。（5）不干涉东湖高新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机构独立（1）保证东湖高新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东湖高新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湖高新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5、保证业务独立（1）保证东湖高新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东湖高新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3）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东湖高新的业务活动。</p>	间		
	其他	<p>联投集团</p> <p>为减少和规范资产重组交易后与东湖高新之间的关联交易，联投集团作出以下承诺： 1、联投集团确认：在本次交易前，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与东湖高新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2、联投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p>	<p>联投集团持续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p>	是	是

		<p>范与东湖高新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东湖高新的利益。</p> <p>3、联投集团承诺，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东湖高新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联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资产重组完成后且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联投集团承担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解决同业竞争	<p>联投集团</p> <p>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保证东湖高新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联投集团出具了避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p> <p>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联投集团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湖高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2、联投集团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联投集团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不从事与东湖高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东湖高新和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东湖高新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p> <p>3、联投集团承诺给予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东湖高新及东湖高新中小股东的利益。</p> <p>4、对于东湖高新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联投集团保证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东湖高新及东湖高新中小股东的利益。</p> <p>5、联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联投集团承担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联投集团持续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其他	<p>联投集团</p> <p>1、联投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p>	联投集团持续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	是	是

		<p>利, 严格履行股东义务, 不会利用控股股东身份要求东湖高新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东湖高新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给联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联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联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 为联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联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6) 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东湖高新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p> <p>2、联投集团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并将督促联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样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联投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东湖高新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损失, 联投集团将赔偿东湖高新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p>	间		
	其他	<p>联投集团、东湖高新</p> <p>1、各方一致同意, 生效日后, 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 目标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而发生解除、终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目标公司依法继续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及管理其人力资源事项等。</p> <p>2、联投集团应促使目标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湖北路桥交割日以前书面承诺: 其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会主动解除与目标公司既已订立的劳动合同; 且若目标公司要求与其变更或续展既已订立的劳动合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可撤销、无条件地接受该等要求。</p>	联投集团持续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其他	<p>联投集团、东湖高新</p> <p>因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8 日、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 2014 年 12 月 10 日联投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策划上述重大事项。</p>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5 年 3 月 9 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喻中权
日期	2015-04-28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2,076,705.81	1,357,481,521.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070,000.00	37,550,000.00
应收账款	1,722,335,401.09	1,842,741,859.66
预付款项	197,933,171.85	168,034,678.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55,645,995.13	844,278,879.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40,859,220.28	5,594,637,530.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5,169.93
流动资产合计	10,524,920,494.16	9,845,629,637.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600,000.00	22,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79,963,824.78	1,479,963,824.78
长期股权投资	205,207,462.09	187,635,817.78
投资性房地产	794,423,519.65	696,853,133.63
固定资产	929,246,409.53	925,561,699.41
在建工程	10,386,088.18	8,111,951.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488,910.06	18,772,333.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0,249.47	240,26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104,200.45	88,786,93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500,000.00	206,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6,150,664.21	3,635,025,957.22
资产总计	14,281,071,158.37	13,480,655,595.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82,000,000.00	1,538,6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2,393,503.39	203,553,626.73
应付账款	3,279,880,269.45	3,403,740,133.89
预收款项	1,125,319,068.54	987,246,721.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50,550.94	4,554,310.83
应交税费	438,438,563.91	442,123,041.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90,880.00	890,880.00
其他应付款	655,082,182.63	524,732,694.5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1,726,924.35	523,288,480.87

其他流动负债	522,416,418.00	315,029,553.00
流动负债合计	8,730,198,361.21	7,943,809,442.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33,500,000.00	2,460,900,000.00
应付债券	1,219,101,046.91	1,233,175,264.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85,094,433.20	138,663,471.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303,588.75	2,303,588.75
递延收益	32,503,185.26	30,790,80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2,502,254.12	3,865,833,127.07
负债合计	12,602,700,615.33	11,809,642,569.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4,257,784.00	634,257,7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2,656,813.88	542,656,813.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0,661,596.69	50,661,596.69
盈余公积	136,446,656.87	136,446,656.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1,312,014.12	153,266,86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5,334,865.56	1,517,289,717.34
少数股东权益	153,035,677.48	153,723,308.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8,370,543.04	1,671,013,02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81,071,158.37	13,480,655,595.18

法定代表人：喻中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段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412,650.10	215,596,607.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0,000.00	
应收账款	53,097,188.36	53,218,583.92
预付款项	12,845,866.61	4,574,730.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4,120,205.51	132,215,858.77
存货	360,174,510.17	386,547,446.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74,500,420.75	792,153,227.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00,000.00	12,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13,575,442.55	2,296,003,798.24
投资性房地产	794,423,519.65	696,853,133.63
固定资产	14,810,611.91	16,011,502.9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7,709.63	225,329.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54,537.99	15,821,57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2,261,821.73	3,237,515,336.71
资产总计	4,226,762,242.48	4,029,668,564.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1,100,000.00	601,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798,604.00	16,212,671.00
应付账款	137,189,446.25	126,732,139.29
预收款项	89,493,176.52	75,357,762.5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289,650.95	2,448,801.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90,880.00	890,880.00
其他应付款	577,216,843.68	550,566,115.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000,000.00	126,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22,416,418.00	315,029,553.00
流动负债合计	2,051,395,019.40	1,814,437,923.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1,400,000.00	1,081,400,000.00
应付债券	212,149,737.00	208,251,402.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3,549,737.00	1,289,651,402.00
负债合计	3,344,944,756.40	3,104,089,325.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4,257,784.00	634,257,7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6,473,756.82	696,473,756.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1,434,895.49	121,434,895.49
未分配利润	-570,348,950.23	-526,587,197.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1,817,486.08	925,579,23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26,762,242.48	4,029,668,564.04

法定代表人：喻中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段静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65,331,215.72	1,026,455,932.00
其中：营业收入	865,331,215.72	1,026,455,932.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2,622,678.54	979,598,412.19
其中：营业成本	736,148,043.95	875,347,988.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249,090.79	36,407,302.77
销售费用	7,455,222.93	4,118,434.54
管理费用	22,440,614.11	24,247,473.23
财务费用	54,685,972.85	38,717,336.93
资产减值损失	643,733.91	759,876.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1,644.31	159,923.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28,355.69	159,923.6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80,181.49	47,017,443.42
加：营业外收入	3,053,121.19	1,361,045.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00	
减：营业外支出	134,258.01	87,060.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752.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99,044.67	48,291,427.52
减：所得税费用	10,041,527.40	13,550,863.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7,517.27	34,740,56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45,148.22	35,266,229.74
少数股东损益	-687,630.95	-525,666.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57,517.27	34,740,56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45,148.22	35,266,229.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7,630.95	-525,666.0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7	0.05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7	0.0556

法定代表人：喻中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段静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714,972.06	19,071,661.43
减：营业成本	9,054,065.60	13,993,618.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0,195.04	2,542,169.66
销售费用	2,205,802.18	897,613.63
管理费用	7,150,873.89	6,329,173.35
财务费用	33,529,796.92	13,544,084.80
资产减值损失	884,284.87	147,934.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1,644.31	159,923.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28,355.69	159,923.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608,402.13	-18,223,009.49
加：营业外收入	13,683.52	1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3,691.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594,718.61	-18,146,700.86
减：所得税费用	-832,965.96	-1,284,499.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61,752.65	-16,862,201.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761,752.65	-16,862,201.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0	-0.02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0	-0.0266

法定代表人：喻中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段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5,108,144.97	672,086,569.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135,256.50	89,420,24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243,401.47	761,506,81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3,469,760.61	1,083,608,081.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77,461.12	50,853,22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778,276.46	54,457,25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61,598.70	135,566,94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087,096.89	1,324,485,50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843,695.42	-562,978,694.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231.40	2,462,346.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1,031.40	3,837,346.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8,684.50	25,628,42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48,684.50	25,628,42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7,653.10	-21,791,07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7,000,000.00	827,684,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9,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38,042.26	73,034,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438,042.26	900,718,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1,850,000.00	576,887,91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497,829.42	84,053,455.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61,678.83	22,166,02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909,508.25	683,107,39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528,534.01	217,611,005.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42,814.51	-367,158,767.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3,243,478.82	1,880,641,016.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6,100,664.31	1,513,482,249.10

法定代表人：喻中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段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编制单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85,366.13	10,888,54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20,655.27	93,770,54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06,021.40	104,659,084.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732,511.71	102,065,983.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24,104.22	6,537,10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3,586.15	1,682,23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242.41	2,274,56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57,444.49	112,559,89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51,423.09	-7,900,809.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943.16	1,335,00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9,943.16	2,335,004.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0	25,3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0,056.84	2,309,654.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6,200,000.00	1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5,00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075,002.00	18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100,000.00	377,187,91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68,477.41	29,319,155.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2,051.00	106,66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70,528.41	406,613,73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04,473.59	-221,613,733.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352,993.66	-227,204,889.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721,605.44	590,706,44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074,599.10	363,501,552.77

法定代表人：喻中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段静